

留學生財力證明認證

到場之當事人：

申請就讀學校之入學申請書需認證者，或只就金融機構、銀行所開具之存款餘額證明認證，則提供財力資助者親自到場辦理即可，亦可授權辦理。

一、 攜帶之文件：

1. 應到場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護照。
2. 需認證之入學申請書（請提供影本供法院留存）。
3. 存款餘額證明（請提供影本供法院留存）。

二、 存款餘額證明若需認證者，公證人依法須至開具證明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查證無訛後始得予以認證，處理時程由送件至取件約需二至三個工作天。